

防伪编号： 07552021041075059175

深圳市方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签

SZICPA  
CIPA  
AZICPA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报告文号： 深方智专评价字[2021]第145号  
委托单位： 茂名市财政局  
被审验单位名称： 茂名高州市食品企业集团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广东-茂名市  
事务所名称： 深圳市方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 其他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1-04-07  
报备日期： 2021-04-12  
签名注册会计师： 范方知 程小华

## 茂名高州市食品企业集团公司

### 高州市禽畜屠宰冷链加工产业基地（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测算评价报告

事务所名称： 深圳市方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755-86569050  
传真： 83069857  
通信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松和社区梅龙路与东环一路交汇处梅龙苑大厦二单元1506  
电子邮件： szfzd@szfzd.com  
事务所网址： www.szfzd.com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 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 <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市方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高州市禽畜屠宰冷链加工产业基地（一期）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测算评价报告

# 深 圳 市 方 智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普 通 合 伙 )

SHENZHENS FANGZH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松和社区梅龙路与东环一路交汇处梅龙苑大厦二单元 1506

邮政编码：518034

电话：0755-86569050

传真：0755-86569050

深方智专评价字[2021]第 145 号

高州市禽畜屠宰冷链加工产业基地（一期）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测算评价报告

茂名市财政局：

我们接受茂名市财政局委托，对高州市禽畜屠宰冷链加工产业基地（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相关单位对本期债券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具体预测说明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项目收益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经专项审核，我们认为本期债券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本期债券项目预期收益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总体评价结果如下：**

### **一、应付本息情况**

(一) 高州市禽畜屠宰冷链加工产业基地(一期)高州市禽畜屠宰冷链加工产业基地(一期)2021年计划申请专项债券5,000.00万元,假设融资利率3.95%,每半年支付利息,期限为十五年,第十五年末偿还本金,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项目还本付息计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已融资	3,800.00	3,800.00		4.28%	487.92	4,287.92
第一年	5,000.00		5,000.00	3.95%	197.50	197.50
第二年	5,000.00		5,000.00	3.95%	197.50	197.50
第三年	5,000.00		5,000.00	3.95%	197.50	197.50
第四年	5,000.00		5,000.00	3.95%	197.50	197.50
第五年	5,000.00		5,000.00	3.95%	197.50	197.50
第六年	5,000.00		5,000.00	3.95%	197.50	197.50
第七年	5,000.00		5,000.00	3.95%	197.50	197.50
第八年	5,000.00		5,000.00	3.95%	197.50	197.50
第九年	5,000.00		5,000.00	3.95%	197.50	197.50
第十年	5,000.00		5,000.00	3.95%	197.50	197.50
第十一年	5,000.00		5,000.00	3.95%	197.50	197.50
第十二年	5,000.00		5,000.00	3.95%	197.50	197.50
第十三年	5,000.00		5,000.00	3.95%	197.50	197.50
第十四年	5,000.00		5,000.00	3.95%	197.50	197.50
第十五年	5,000.00	5,000.00		3.95%	197.50	5,197.50
合计		8,800.00			3,450.42	12,250.42

(二) 本次融资前,项目发生融资行为,产生相关融资成本已计算。

### **二、净现金流入**

(一) 项目自身营运收益

1. 基本假设条件及依据

(1) 国家及地方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是国家宏观政策无重大变化;

(2) 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3) 对发行人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4) 发行人制定的项目运营计划、可返还政府收益等能够顺利执行;

(5) 项目营运收费价格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6)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预见因素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 项目自身产生的净现金流入

### 1. 收入预测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收入包括平台中转肉制品营运收入和其他收入。(营运收入扣除营运成本后收益由政府统筹)

#### (1) 生鲜肉营运收入

按目前的生猪批发价测算，项目正式运营后，开始进入部分投产，年屠宰营运鲜猪肉测算 30000 吨，按猪肉批发价 20000 元/吨测算，年屠宰购销营运收入约 6000 万。

#### (2) 冷鲜肉（猪）本地营运收入

项目建成后，供应本地周边邻市冷鲜肉约 30387.5 吨，单价 20500 元，收入 62294.38 万元。

#### (3) 冷冻肉（猪）外销营运收入

项目建成后，出口及供应外地市场冷冻肉 16362.5 斤，单价 20500 元，收入 33543.12 万元。

#### (4) 其他收入

项目投产后，年宰生猪或离畜约 300000 头，每头约 75 元，年收入 2250 万元；肉食品深加工数量可达 547500 公斤，均价约 20 元，年产值可达 1095 万元；经营冷鲜肉和冷冻肉（家禽）营运业务，年经营数量测算 9750 吨，产值约 26000 万元。

注：项目建成后开始部分投产，2022年生产负荷为70%，2023年生产负荷为80%，2024年生产负荷为90%，2025年及之后均为100%。

### 收入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生鲜肉营运收入	冷鲜肉(猪)本地营运收入	冷冻肉(猪)外销营运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第一年					
第二年	42,000.00	43,606.07	23,480.18	18,200.00	127,286.25
第三年	48,000.00	49,835.50	26,834.50	20,800.00	145,470.00
第四年	54,000.00	56,064.94	30,188.81	23,400.00	163,653.75
第五年	60,000.00	62,294.38	33,543.12	26,000.00	181,837.50
第六年	60,000.00	62,294.38	33,543.12	26,000.00	181,837.50
第七年	60,000.00	62,294.38	33,543.12	26,000.00	181,837.50
第八年	60,000.00	62,294.38	33,543.12	26,000.00	181,837.50
第九年	60,000.00	62,294.38	33,543.12	26,000.00	181,837.50
第十年	60,000.00	62,294.38	33,543.12	26,000.00	181,837.50
第十一年	60,000.00	62,294.38	33,543.12	26,000.00	181,837.50
第十二年	60,000.00	62,294.38	33,543.12	26,000.00	181,837.50
第十三年	60,000.00	62,294.38	33,543.12	26,000.00	181,837.50
第十四年	60,000.00	62,294.38	33,543.12	26,000.00	181,837.50
第十五年	60,000.00	62,294.38	33,543.12	26,000.00	181,837.50
合计	804,000.00	834,744.69	449,477.81	348,400.00	2,436,622.50

## 2. 成本预测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支出包括外购材料、燃气及动力、直接的人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 (1) 外购材料

生鲜肉  $35000\text{t} \times 14000 \text{元/t} = 49000 \text{万元}$

冷鲜肉(猪)  $35750\text{t} \times 14000 \text{元/t} = 50050 \text{万元}$

冷冻肉(猪)  $19250\text{t} \times 14000 \text{元/t} = 26950 \text{万元}$

冷鲜肉（家禽）9750t×20000 元/t=19500 万元

冷冻肉（家禽）5250t×20000 元/t=10500 万元

肉食品深加工 547500KG×16 元/KG=876 万元

#### （2）燃料动力费

项目正式年用电量为 4891100kwh，单价为 0.7 元/kwh 元，年用水量为 559700m<sup>3</sup>，单价 3.69 元/m<sup>3</sup>。

#### （3）职工薪酬

项目开始运营后有 121 个管理人员，年工资为 18 万元/年，技术工人 960 人，年工资为 7.2 万元/年，普通员工 360 人，年工资为 4.8 万元/年，福利费（按工资总额的 14%计提）。

成本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外购材料	燃料动力费	职工薪酬	合计
第一年				
第二年	156,876.00	342.38	12,332.52	172,096.62
第三年	156,876.00	342.38	12,332.52	172,460.30
第四年	156,876.00	342.38	12,332.52	172,823.97
第五年	156,876.00	342.38	12,332.52	173,187.65
第六年	156,876.00	342.38	12,332.52	173,187.65
第七年	156,876.00	342.38	12,332.52	173,187.65
第八年	156,876.00	342.38	12,332.52	173,187.65
第九年	156,876.00	342.38	12,332.52	173,187.65
第十年	156,876.00	342.38	12,332.52	173,187.65
第十一年	156,876.00	342.38	12,332.52	173,187.65
第十二年	156,876.00	342.38	12,332.52	173,187.65
第十三年	156,876.00	342.38	12,332.52	173,187.65
第十四年	156,876.00	342.38	12,332.52	173,187.65
第十五年	156,876.00	342.38	12,332.52	173,187.65
合计	2,196,264.00	4,793.28	172,655.28	2,373,712.56

### 3. 项目自身资金平衡相关收益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按项目营运收益的 100%	按项目营运收益的 90%	按项目营运收益的 80%
高州市禽畜屠宰冷链加工 产业基地（一期）	62,909.94	56,618.95	50,327.95
合计	62,909.94	56,618.95	50,327.95

### 4. 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融资项目运营期内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现金流入	项目现金流出	净现金流量	累计现金流量	备注
第一年		197.50	-197.50	-197.50	
第二年	127,286.25	169,748.40	-42,462.15	-42,659.65	
第三年	145,470.00	169,748.40	-24,278.40	-66,938.04	
第四年	163,653.75	169,748.40	-6,094.65	-73,032.69	
第五年	181,837.50	169,748.40	12,089.10	-60,943.59	
第六年	181,837.50	169,748.40	12,089.10	-48,854.49	
第七年	181,837.50	169,748.40	12,089.10	-36,765.38	
第八年	181,837.50	169,748.40	12,089.10	-24,676.28	
第九年	181,837.50	169,748.40	12,089.10	-12,587.18	
第十年	181,837.50	169,748.40	12,089.10	-498.07	
第十一年	181,837.50	169,748.40	12,089.10	11,591.03	
第十二年	181,837.50	169,748.40	12,089.10	23,680.13	
第十三年	181,837.50	169,748.40	12,089.10	35,769.24	
第十四年	181,837.50	169,748.40	12,089.10	47,858.34	
第十五年	181,837.50	179,036.32	2,801.18	50,659.52	
合计	2,436,622.50	2,385,962.98	50,659.52	50,659.52	

### 三、预期项目自身收益形成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情况

本融资项目收益为项目自身营运产生的现金流入，项目营运前需支付的融资利息由项目建设资金支付，预期自融资开始日至第十五年内，项目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情况如下。

按项目自身收益的100%比例计算收益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3,800.00	487.92	4,287.92		
第一年		197.50	197.50		
第二年		197.50	197.50	-42,264.65	
第三年		197.50	197.50	-24,080.90	
第四年		197.50	197.50	-5,897.15	
第五年		197.50	197.50	12,286.60	
第六年		197.50	197.50	12,286.60	
第七年		197.50	197.50	12,286.60	
第八年		197.50	197.50	12,286.60	
第九年		197.50	197.50	12,286.60	
第十年		197.50	197.50	12,286.60	
第十一年		197.50	197.50	12,286.60	
第十二年		197.50	197.50	12,286.60	
第十三年		197.50	197.50	12,286.60	
第十四年		197.50	197.50	12,286.60	
第十五年	5,000.00	197.50	5,197.50	12,286.60	
合计	8,800.00	3,450.42	12,250.42	62,909.94	
本息覆盖倍数	5.14				

#### 四、风险分析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未来项目自身收益的变动对本项目的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对项目自身收益向下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按项目自身收益的 90%计算收益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3,800.00	487.92	4,287.92		
第一年		197.50	197.50		
第二年		197.50	197.50	-38,038.18	
第三年		197.50	197.50	-21,672.81	
第四年		197.50	197.50	-5,307.43	
第五年		197.50	197.50	11,057.94	
第六年		197.50	197.50	11,057.94	
第七年		197.50	197.50	11,057.94	
第八年		197.50	197.50	11,057.94	
第九年		197.50	197.50	11,057.94	
第十年		197.50	197.50	11,057.94	
第十一年		197.50	197.50	11,057.94	
第十二年		197.50	197.50	11,057.94	
第十三年		197.50	197.50	11,057.94	
第十四年		197.50	197.50	11,057.94	
第十五年	5,000.00	197.50	5,197.50	11,057.94	
合计	8,800.00	3,450.42	12,250.42	56,618.95	
本息覆盖倍数	4.62				

按项目自身收益的 80%计算收益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3,800.00	487.92	4,287.92		
第一年		197.50	197.50		
第二年		197.50	197.50	-33,811.72	
第三年		197.50	197.50	-19,264.72	
第四年		197.50	197.50	-4,717.72	
第五年		197.50	197.50	9,829.28	
第六年		197.50	197.50	9,829.28	
第七年		197.50	197.50	9,829.28	
第八年		197.50	197.50	9,829.28	
第九年		197.50	197.50	9,829.28	
第十年		197.50	197.50	9,829.28	
第十一年		197.50	197.50	9,829.28	
第十二年		197.50	197.50	9,829.28	
第十三年		197.50	197.50	9,829.28	
第十四年		197.50	197.50	9,829.28	
第十五年	5,000.00	197.50	5,197.50	9,829.28	
合计	8,800.00	3,450.42	12,250.42	50,327.95	
本息覆盖倍数	4.11				

经测算：按项目自身收益的 90%计算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为 4.62；按项目自身收益的 80%计算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为 4.11。因此，项目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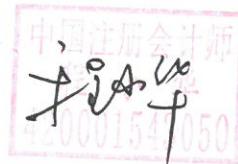
附件：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评价说明  
(以下无正文)

深圳市方智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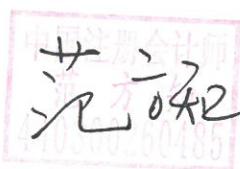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4月7日

## 附件

### 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评价说明

#### 一、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

为满足茂名市市政建设需求，推进茂名市经济发展，完善茂名市基础配套设施。鉴于在建项目预计运营收益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均划入财政资金，由财政统筹使用，实现高州市禽畜屠宰冷链加工产业基地（一期）自身收益与融资进行自求平衡。

#### 二、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假设

- （一）国家及地方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是国家宏观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 （三）对发行人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 （四）发行人制定的项目运营计划、可返还政府收益等能够顺利执行；
- （五）项目营运收费价格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 （六）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预见因素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说明

##### （一）高州市禽畜屠宰冷链加工产业基地（一期）情况说明

###### 1. 项目组织实施机构

根据茂名高州市食品企业集团公司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显示，茂名高州市食品企业集团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茂名高州市食品企业集团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98119513282X6
宗旨和业务范围	加工、批发、零售：肉制品、糕点；零售：预包装食品；安装、维修：畜禽屠宰机械设备；购批：生猪；屠宰、分割：生猪、家禽；冷冻加工、冷冻贮藏、冷藏运输及配送、冷冻营运。
住所	高州市府前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	邓光海
注册资金	人民币 149.00 万元

登记管理机关	高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颁发日期	2020 年 2 月 21 日
成立日期	1993 年 5 月 18 日

## 2. 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高州市禽畜屠宰冷链加工产业基地（一期）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规划用地 92 亩, 总建筑面积约为 42724 平方米, 主要建设生猪、牛、羊等屠宰车间和肉制品生产、肉丸生产、烘烤生产车间、冷链分割小包装车间和 5000 吨冷库等;设计年屠宰加工生猪 120 万头、家禽 1000 万只、肉食品深加工 547.5 吨, 日处理 2500 吨处理设施及其他配套设施等。
项目本年债券融资金额	5,000.00 万元
项目建设工期	2021 年 5 月-2022 年 12 月
项目正式运营日期	2022 年 5 月
项目获批情况	2020 年 4 月 21 日, 高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高州市禽畜屠宰冷链加工产业基地（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高发改产业〔2020〕28 号, 同意该项目实施; 2020 年 12 月 28 日, 高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调整高州市禽畜屠宰冷链加工产业基地（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建设内容的批复》, 同意该项目建设内容的调整。

## 3. 项目投资总估算及筹措方式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24,000.00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2 年, 2021 年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5,000.00 万元, 其余建设资金由项目单位自筹。

投资估算表

序号	投资估算项目名称	总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用	12,499.11
2	工程建筑其他费用	4,579.70

3	设备费	6,312.10
4	勘察费	69.09
5	监理费	250.00
项目总投资		24,000.00

## （二）项目营运收入及成本估算

### 1. 收入预测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收入包括平台中转肉制品营运收入和其他收入。（营运收入扣除营运成本后收益由政府统筹）

#### （1）生鲜肉营运收入

按目前的生猪批发价测算，项目正式运营后，开始进入部分投产，年屠宰营运鲜猪肉测算 30000 吨，按猪肉批发价 20000 元/吨测算，年屠宰购销营运收入约 6000 万。

#### （2）冷鲜肉（猪）本地营运收入

项目建成后，供应本地周边邻市冷鲜肉约 30387.5 吨，单价 20500 元，收入 62294.38 万元。

#### （3）冷冻肉（猪）外销营运收入

项目建成后，出口及供应外地市场冷冻肉 16362.5 斤，单价 20500 元，收入 33543.12 万元。

#### （4）其他收入

项目投产后，年屠宰生猪或离畜约 300000 头，每头约 75 元，年收入 2250 万元；肉食品深加工数量可达 547500 公斤，均价约 20 元，年产值可达 1095 万元；经营冷鲜肉和冷冻肉（家禽）营运业务，年经营数量测算 9750 吨，产值约 26000 万元。

注：项目建成后开始部分投产，2022 年生产负荷为 70%，2023 年生产负荷为 80%，2024 年生产负荷为 90%，2025 年及之后均为 100%。

收入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生鲜肉营运收入	冷鲜肉(猪)本地营运收入	冷冻肉(猪)外销营运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第一年					
第二年	42,000.00	43,606.07	23,480.18	18,200.00	127,286.25
第三年	48,000.00	49,835.50	26,834.50	20,800.00	145,470.00
第四年	54,000.00	56,064.94	30,188.81	23,400.00	163,653.75
第五年	60,000.00	62,294.38	33,543.12	26,000.00	181,837.50
第六年	60,000.00	62,294.38	33,543.12	26,000.00	181,837.50
第七年	60,000.00	62,294.38	33,543.12	26,000.00	181,837.50
第八年	60,000.00	62,294.38	33,543.12	26,000.00	181,837.50
第九年	60,000.00	62,294.38	33,543.12	26,000.00	181,837.50
第十年	60,000.00	62,294.38	33,543.12	26,000.00	181,837.50
第十一年	60,000.00	62,294.38	33,543.12	26,000.00	181,837.50
第十二年	60,000.00	62,294.38	33,543.12	26,000.00	181,837.50
第十三年	60,000.00	62,294.38	33,543.12	26,000.00	181,837.50
第十四年	60,000.00	62,294.38	33,543.12	26,000.00	181,837.50
第十五年	60,000.00	62,294.38	33,543.12	26,000.00	181,837.50
合计	804,000.00	834,744.69	449,477.81	348,400.00	2,436,622.50

## 2. 成本预测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支出包括外购材料、燃气及动力、直接的人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 (1) 外购材料

生鲜肉  $35000\text{t} \times 14000 \text{元/t} = 49000 \text{万元}$

冷鲜肉(猪)  $35750\text{t} \times 14000 \text{元/t} = 50050 \text{万元}$

冷冻肉(猪)  $19250\text{t} \times 14000 \text{元/t} = 26950 \text{万元}$

冷鲜肉(家禽)  $9750\text{t} \times 20000 \text{元/t} = 19500 \text{万元}$

冷冻肉(家禽)  $5250\text{t} \times 20000 \text{元/t} = 10500 \text{万元}$

肉食品深加工  $547500\text{KG} \times 16 \text{ 元/KG} = 876 \text{ 万元}$

(2) 燃料动力费

项目正式年用电量为  $4891100\text{kwh}$ , 单价为  $0.7 \text{ 元/kwh}$  元, 年用水量为  $559700\text{m}^3$ , 单价  $3.69 \text{ 元/m}^3$ 。

(3) 职工薪酬

项目开始运营后有 121 个管理人员, 年工资为 18 万元/年, 技术工人 960 人, 年工资为 7.2 万元/年, 普通员工 360 人, 年工资为 4.8 万元/年, 福利费(按工资总额的 14%计提)。

成本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外购材料	燃料动力费	职工薪酬	合计
第一年				
第二年	156,876.00	342.38	12,332.52	172,096.62
第三年	156,876.00	342.38	12,332.52	172,460.30
第四年	156,876.00	342.38	12,332.52	172,823.97
第五年	156,876.00	342.38	12,332.52	173,187.65
第六年	156,876.00	342.38	12,332.52	173,187.65
第七年	156,876.00	342.38	12,332.52	173,187.65
第八年	156,876.00	342.38	12,332.52	173,187.65
第九年	156,876.00	342.38	12,332.52	173,187.65
第十年	156,876.00	342.38	12,332.52	173,187.65
第十一年	156,876.00	342.38	12,332.52	173,187.65
第十二年	156,876.00	342.38	12,332.52	173,187.65
第十三年	156,876.00	342.38	12,332.52	173,187.65
第十四年	156,876.00	342.38	12,332.52	173,187.65
第十五年	156,876.00	342.38	12,332.52	173,187.65
合计	2,196,264.00	4,793.28	172,655.28	2,373,712.56

### 3. 项目自身资金平衡相关收益情况

根据上述测算，高州市禽畜屠宰冷链加工产业基地（一期）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项目营运收益为 62,909.94 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按项目营运收益的 100%	按项目营运收益的 90%	按项目营运收益的 80%
高州市禽畜屠宰冷链加工 产业基地（一期）	62,909.94	56,618.95	50,327.95
合计	62,909.94	56,618.95	50,327.95

### 4. 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融资项目运营期内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现金流入	项目现金流出	净现金流量	累计现金流量	备注
第一年		197.50	-197.50	-197.50	
第二年	127,286.25	169,748.40	-42,462.15	-42,659.65	
第三年	145,470.00	169,748.40	-24,278.40	-66,938.04	
第四年	163,653.75	169,748.40	-6,094.65	-73,032.69	
第五年	181,837.50	169,748.40	12,089.10	-60,943.59	
第六年	181,837.50	169,748.40	12,089.10	-48,854.49	
第七年	181,837.50	169,748.40	12,089.10	-36,765.38	
第八年	181,837.50	169,748.40	12,089.10	-24,676.28	
第九年	181,837.50	169,748.40	12,089.10	-12,587.18	
第十年	181,837.50	169,748.40	12,089.10	-498.07	
第十一年	181,837.50	169,748.40	12,089.10	11,591.03	
第十二年	181,837.50	169,748.40	12,089.10	23,680.13	
第十三年	181,837.50	169,748.40	12,089.10	35,769.24	
第十四年	181,837.50	169,748.40	12,089.10	47,858.34	
第十五年	181,837.50	179,036.32	2,801.18	50,659.52	
合计	2,436,622.50	2,385,962.98	50,659.52	50,659.52	

#### **四、总体评价**

综上所述，在高州市禽畜屠宰冷链加工产业基地（一期）营运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高州市禽畜屠宰冷链加工产业基地（一期），在项目预计自身收益 100%、90%、80% 实现的情况下，预期高州市禽畜屠宰冷链加工产业基地（一期）自身收益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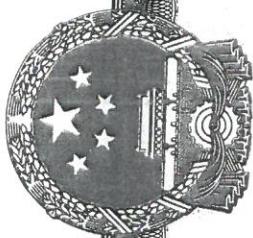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5391816P

# 营业执照

营

(副)本



名称 深圳市方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范方知

成立日期 2009年02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松和社区梅龙路与东环一路交江处海龙苑大厦二单元506

-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06123

## 说 明

#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称 深圳市方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名 首席合伙人范方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松和社区梅龙路与东  
环一路交汇处梅龙苑大厦二单元1506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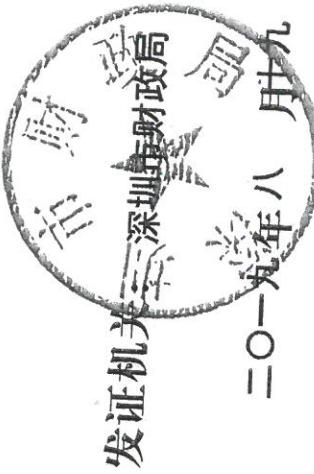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范方知

主任会计师：

经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20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9]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9年01月21日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